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96 亿元，并授权由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额度内投资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日的 12 个月内。

二、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合计不超过9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3.投资方式与产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的低风险产品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4. 相关具体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额度内投资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96亿元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申请理财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理财所选择的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